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西路 19 号明城国际大酒店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西路 19 号明城国际大酒店
-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 议 内 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4	《关于拟解散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否
5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注：议案 4 和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本次会议召开前的五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止 20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5号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5号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0100；联系电话：0731-82881959；传真：0731-82881957

联系人：张舜、张峰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